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5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被告 阮文南 (NGUYEN VAN NAM)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18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茄苳區民族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建民街口時，因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進入上開路口，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義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752元(含零件33,060元、工資21,

69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修護廠估價單、結帳清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17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060 \div (5+1) \div 5,5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3,060 - 5,510) \times 1 / 5 \times (1 + 3/12) \div 6,8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3,060 - 6,888 = 26,172$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6,17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1,692元，共47,864元。

(三)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陳義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足徵。是陳義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陳義暉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陳義暉則應負7成之過失，始為衡平。故本

01 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4,359元(計算式：47,864元×30%
02 =14,359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
03 求，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59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8日(見本院卷第87頁公示送達
07 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曾小玲